#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

#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为培养和奖励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优秀人才，进一步发挥法律在推进依法治区活动中的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励广大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法学、法律人才脱颖而出，促进法学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评选是经内蒙古党委政法委批准，由内蒙古法学会设立的面向全区法学研究和实践成果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奖励类别和周期）“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设立“内蒙古资深法学、法律专家奖”、“内蒙古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奖”、“内蒙古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奖”三个奖项。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每二年评选一次。每次各类获奖名额如下：

内蒙古资深法学、法律专家奖不超过10人；

内蒙古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奖不超过15人；

内蒙古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奖不超过20人。

**第四条** （评选原则）“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其推荐、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第五条** （颁发证书）对“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获奖条件**

**第六条** (内蒙古资深法学、法律专家奖的奖励范围和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内蒙古法学会会员，授予内蒙古资深法学、法律专家奖。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工作实践，坚持法学基础研究与应用法学研究相结合；

（二）学风严谨，品行端正；

（三）从事和参加内蒙古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工作30年以上，在内蒙古立法、司法、执法、人才培养等实践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卓著；

（四）积极推进内蒙古法学事业、法学学科建设，有精深造诣和重要法学研究专著、法学研究成果，在自治区乃至全国法学界、法律界具有较高声誉和重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

**第七条** （内蒙古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奖的奖励范围和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内蒙古法学会会员，授予内蒙古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奖。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学研究；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学风严谨，品行端正、工作业绩突出，对我区法学研究做出较大贡献；

（三）在学术上有创建，研究成果有创新，对繁荣法学研究，指导法治实践，促进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律实务者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未实行职称制的部门原则上需要具有行政副处级以上职务；

（五）热爱法学事业，积极参加自治区法学会组织的各类法学研讨活动；

（六）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内蒙古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还必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内蒙古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2011年以来在国内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法律类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法学专著1部以上；

2、内蒙古杰出中青年法律专家：2011年以来在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服务等实践中，正确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创造性地解决一些重大疑难案件或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能从法学理论上做出概括和总结，被自治区级以上部门批转、推广，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对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明显的作用。在自治区内外有影响的国家级报刊公开发表2篇以上法学论文，在法学理论实务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第八条** （内蒙古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奖奖励范围和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内蒙古法学会会员，授予内蒙古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奖。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与法学研究相结合；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学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三）热爱法学事业，并积极参与法学会组织的各类法学研讨活动，在自治区法学研究、法律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成就；

（四）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有较高水平的法学论文或法律服务业绩，并能够创造性地运用法学原理解决重大疑难案件或法治建设中的重大实际问题；

（五）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必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内蒙古优秀法学人才奖：

2011年以来，在自治区法学会组织的各类法学论坛上，有3篇以上论文被评为三等奖以上，或有2篇以上论文获得内蒙古社科政府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1项以上内蒙古法学会研究课题、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法治类课题、内蒙古教育厅法治类课题。

2、内蒙古优秀法律人才奖：

在自治区内外有影响的刊物上公开发表2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法学论文，或在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服务等实践中能够创造性地解决一些重大疑难案件，并能在法学理论上做出概括和总结，在裁判技巧、适用法律等方面具有指引作用，或有重要的调研成果被转化运用。

## **第三章 推荐和评选**

**第九条** （被推荐人的产生）“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候选人实行实名推荐制。

**第十条** （推荐人）自治区法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各研究会、自治区有关部门、高校负责作为推荐人，对本单位（部门、地区）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并实名推荐，上报自治区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十一条** （推荐材料）被推荐人应当按规定格式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法学人才奖申请表》，推荐单位在推荐材料上加盖公章，对被推荐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评选机构）内蒙古法学会成立“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领导、有关部门行业专家以及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其中评选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为学术委员会委员。

评选委员会成员被评为推荐人或候选人的，在评选本人推荐材料时，要实行回避制。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法学会学术交流部，负责评选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评选规则）“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评选委员会对推荐材料逐一审议，实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及获奖人员。

同一个奖项，被推荐人只能获得单项推选，不得重复推荐。

**第十五条** 专家评选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参评人员材料内容及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严格保守秘密。

## **第四章 异议处理及罚则**

**第十六条** （异议及其处理）各类奖项候选人经评选委员会评选产生后，在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官网（www.nmgfxh.gov.cn）公布，公告期限为7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评选人选有异议，可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

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核查有关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核查报告。

**第十七条** 推荐人或推荐单位徇私舞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内蒙古自治区法学、法律专家和法学人才奖”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当事人的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评选后如查实获奖人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撤销其评选资格、追回证书，并通过内蒙古法学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告。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内蒙古党委政法委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